

证券代码：400078

证券简称：大控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27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

（一）关于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的关于《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、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的关于《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、关于坏账核销及应付账款处理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坏账核销及应付账款处理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、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其他事项说明：

由于疫情等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在公告通知的登记时间内未收到股东的登记，现场会议中未形成决议，故公司董事会考虑提议再次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，尽快披露股东大会通知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异，胡婧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因无股东参加，未形成表决意见。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形式及内容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☐是 ☒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